

广西财经学院金融与保险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一志愿复试细则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为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保障复试安全、平稳进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基本原则

坚持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优秀考生；坚持复试环节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坚持统一组织、统筹管理，加强研究生招生及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与复核。

二、复试资格要求与资格审查

（一）复试分数线

学科/ 专业 代码	学科 /专 业名 称	普通计划考生分数线			双少生分数线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 分 =100 分）	单科 （满 分>100 分）	总分	单科 （满 分 =100 分）	单科 （满 分>100 分）	总分	单科 （满 分 =100 分）	单科 （满 分>100 分）
25100	金融	313	37	56	259	30	45	250	/	/
25500	保险	313	37	56	259	30	45	/	/	/

说明：“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简称双少生。

（二）复试资格审查

将按照教育部和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线上审核扫描件+现场审核相关材料原件的方式对考生的复试资格进行双重审核。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和录取。

1. 复试前，考生需按要求提供本人以下材料：

（1）标明拟复试专业名称-考生姓名的复试材料目录（列明上交材料清单）；

（2）本人的初试准考证；

（3）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4）本人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证书（往届毕业生提供），或学生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

（5）《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注意：该《承诺书》需本人手写签名）；

（6）《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表》，无学习或工作单位考生应由档案托管单位提供（注意：该政审表需有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7）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本科毕业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或其他特殊原因而不能提供在线验证报告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暂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的本科考生（须在 2025

年9月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须提供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等。

(9)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即双少生)的考生，其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还须核查：

①应届少数民族考生，须同时提交：户口本(户主、父母、考生页)或少数民族户籍证明；定向就业协议书(适用于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应届定向考生)。

②往届少数民族考生，须同时提交：户口本(户主、父母、考生页)或少数民族户籍证明；定向就业协议书(适用于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非应届定向考生或自愿选择定向就业的考生)；考生工作单位与考生本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考生工作单位为考生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复试当月连续6个月)。

(10)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并进入复试的考生，还须核查考生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11) 审查符合教育部相关加分政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等)证明材料。

(12) 考生缴纳复试费的截图。

(13) 在读研究生须提交目前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14) 其他补充材料。

2. 资格审核材料提交要求：

(1) 以上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扫描或清晰拍照), 请按清单顺序整合成仅一个 PDF 格式的文档附件提交;

(2) PDF 文档命名格式与发送邮件主题均为“初试编号+姓名+手机号码+复试资格审核材料”, 文字和“+”之间不得出现空格;

(3) 一志愿考生请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6 点之前提交至金融与保险学院邮箱: jrxy@gxufe.edu.cn。

特别强调:

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 不予复试。由于考生个人原因不按时提交相关加分、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而导致不能复试和录取的, 考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三、差额复试

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实行差额复试, 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 按实际合格生源组织复试。

四、复试方式

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 现场复试以面试的形式进行。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 20 分钟, 其中, 英语综合能力考核 5 分钟, 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五、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由英语综合能力考核、专业素质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三部分组成, 满分 100 分。

（一）英语综合能力考核（单项分值：20分）

重点考核内容：是否具备阅览英文文献，了解国际学科学术前沿的英语综合能力。

（二）专业素质能力考核（单项分值：50分）

1. 金融

重点考核内容：是否对专业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有准确理解；是否能用专业知识分析金融问题；是否能概括所学专业的知识体系；是否对学科发展的前沿领域有一定了解。

主要考核范围：经济主体的财务活动与金融、货币与货币制度、汇率与汇率制度、信用与信用体系、货币的时间价值与利率、金融资产与价格、投融资活动与金融市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衍生工具市场、金融机构体系、存款性公司、其他金融性公司、中央银行、货币需求、货币供给、货币均衡、货币政策、金融监管、金融发展。

2. 保险

重点考核内容：是否对专业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有准确理解；是否能用专业知识分析保险问题；是否能概括所学专业的知识体系；是否对学科发展的前沿领域有一定了解。

主要考核范围：中国保险发展的现状、危险管理与保险、保险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政策性保险与社会保险、保险市场经营主体、保险费率、保险准备金和保险投资、核保和理赔、保险监管。

（三）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单项分值：30分）

重点考核内容：是否具有合格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是否逻辑思维清晰，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践综合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思想见解和独立的生活能力；是否有团结合作的优良作风、积极乐观心态和抗挫折的心理承受力等。

六、复试安排

内容	时间	备注
复试通知	3 月 19 日	采用网上发布公告、电话等方式通知
复试资格审查	3 月 19 日-22 日	1. 线上审核： 按要求发送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材料 到 指 定 邮 箱（ jrxy@gxufe.edu.cn ）； 2. 现场审核： 于 3 月 22 日携带原件到现场。
缴纳复试费	3 月 20 日	网上缴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区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的批复》（桂价费函〔2011〕572 号），考生复试费 180 元/人，缴费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复试	3 月 22 日	线下面试，14:30 开始
复试成绩单公示	3 月 22 日	金融与保险学院网页

七、成绩计算

（一）复试成绩计算

1. 初试成绩折算

初试成绩折算分数=总分（满分 500 分）/5。

2. 复试分数

复试实行百分制。

复试分数=英语综合能力分+专业素质能力分+综合素质

能力分。

复试成绩标准分 60 分为合格分数，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二）总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 = 初试成绩折算分数 × 60% + 复试分数 × 40%。

八、拟录取原则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考生总成绩为录取成绩。考生按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公布拟录取名单时，考虑到会有部分生源流失，可设定若干候补名额。当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或该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四）录取分三类：全日制、非全日制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在招生计划名额内，若最后一名出现考试总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则以初试单科英语分数从高到低排序；若考试总成绩、初试单科英语分数均相同，则以考生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五）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

1. 非定向就业：按学校推荐、本人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2. 定向就业：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非全日制考生、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属于定向就业，需签订定向就

业协议书。

定向就业生须于拟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未签订者不予录取，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定向就业在职生，其人事档案一律不转入广西财经学院，不享受我校奖助学金待遇。

非全日制考生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读期间，不得变更和解除定向就业协议；毕业时，考生须回签订协议的少数民族地区或定向就业单位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学校制作后，转寄签订协议的定向就业单位发放，考生的学籍档案材料等关系转寄定向就业单位。

（六）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审核无误后，将在学校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公示结束后，学校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将审核通过的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九、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进行（候补考生也需要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十、其他说明

（一）我院未授权或委托任何社会机构及个人通过任何途径发布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或开展调剂咨询和复试培训工作，也未举办任何形式的考试培训班，请考生谨防上当受骗。

（二）我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本通知所涉及内容若与上级文件不符者，以上级文件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89号

电话：0771-3385646

联系：董老师、廖老师、韦老师

金融与保险学院

2025年3月19日